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来集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名下不超过 37 项知识产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分别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22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非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其中，为子公司各自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昆明云锗 750 万股、中科鑫圆 550 万股、东昌公司 200 万股），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分别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22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非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其中，为子公司各自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昆明云锗 750 万股、中科鑫圆 550 万股、东昌公司 200 万股），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名下不超过 37 项知识产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分别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曲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22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星耀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非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其中，为子公司各自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昆明云锗 750 万股、中科鑫圆 550 万股、东昌公司 200 万股），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条件
中科鑫圆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	公司	一年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科鑫圆	1,000 万元	曲商行	公司、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一年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昆明云锗	1,000 万元				
鑫耀公司	1,000 万元				
鑫耀公司	1,000 万元	光大银行	公司、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以实际合同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科鑫圆	5,220 万元	海通恒信	公司、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不超过 30 个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昆明云锗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	公司、非菜坝公司、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质押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其中为子公司各自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昆明云锗 750 万股、中科鑫圆 550 万股、东昌公司 2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中科鑫圆	3,000 万元				
鑫耀公司	1,000 万元				
东昌公司	2,000 万元				
合计	21,220 万元	--	--	--	--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98.45	7,557.22
负债总额（万元）	1,281.78	2,730.77
净资产（万元）	4,716.67	4,826.4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894.47	8,112.90
净利润（万元）	315.45	99.97

3、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质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持有的 1,500 万股本公司股票。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本公司

担保方二：非菜坝公司

担保方三：临沧飞翔

担保方四：东兴集团

担保方五：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一：中科鑫圆

被担保方二：昆明云锗

被担保方三：鑫耀公司

被担保方四：东昌公司

融资机构：中国银行、曲商行、光大银行、海通恒信、中信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分别为 1 年、1 年、以实际合同为准、30 个月、18 个月

担保额度：分别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不超过 5,220 万元、11,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1,22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风险控制

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正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分别持其 97.62%、64.13%、100%、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中科鑫圆的另一位股东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鑫耀公司的另两位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3-10-26	2024-10-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2023-9-25	2024-9-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2,000	2023-9-25	2024-9-21
			6,000	2023-9-27	2024-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2023-9-23	2024-9-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9-5	2024-8-3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00	2023-12-05	2024-12-0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12-18	2024-12-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12-18	2024-12-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2023-12-22	2026-12-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3	2025-01-0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3	2025-07-0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4-01-04	2025-07-0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01-09	2026-07-1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5,000	2024-02-20	2025-02-17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 0，年初至本次借款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6.0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51,72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3%；实际担保累计金额 22,885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5%。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鑫耀公司、东昌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鑫耀公司分别向曲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22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东昌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计 11,000 万元综合授信，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非菜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其中，为子公司各自提供担保的股份数为：昆明云锗 750 万股、中科鑫圆 550 万股、东昌公司 200 万股），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年化利率为 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 0，年初至本次借款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 6.0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51,72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3%；实际担保累计金额 22,885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5%。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